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8年4月21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及《證券時報》刊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及《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茲載列有關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郭琴女士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郭琴女士、劉振文先生、任福龍先生、趙松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慶駿先生、徐國君先生及孫明高先生。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通知於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在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十四號公司第二會議室召開，應到會董事 7 名，親自出席會議、行使表決權的董事有郭琴、劉振文、任福龍、趙松國、戴慶駿、徐國君，孫明高委託戴慶駿出席。監事會成員和非董事的副總經理列席了會議。會議由董事長郭琴主持。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實際參加本次表決的董事 7 名，其中 7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決議：

- 一、批准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度報告及年報摘要；
- 二、批准本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季度報告；
- 三、批准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建議二〇〇七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方案為：以二〇〇七年末股本總額 457,312,830 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3 元（A 股含稅），擬分配利潤共計人民幣 13,719,384.90 元。

- 四、通過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二〇〇七年度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已經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於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刊登公告。本公司董事會對二〇〇七年度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情況進行了確認。

- 五、通過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度關於核銷和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二〇〇七年本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合計金額人民幣 1,593 萬元，其中提取應收賬款壞賬準備人民幣 1290 萬元、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 187 萬元、工程物資減值準備 116 萬元。

二〇〇七年本公司核銷了逾期三年以上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為 767 萬元，其中核銷山東力諾醫藥有限公司 113 萬元，冠縣益民醫藥有限公司 116 萬元，新華三和 148 萬元；其他資產報廢損失 223 萬元，主要為部分老化、淘汰的設備。

- 六、通過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國際及國內審計師的議案，並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七、通過二〇〇八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其中董事、監事酬金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董事、監事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 183.15 萬元，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總

額為人民幣 86.4 萬元。

八、通過提名李天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李天忠先生簡歷：

46 歲，高級工程師，1983 年畢業於山東工學院工業自動化專業，同年到山東新華製藥廠工作，歷任電氣車間工程師、車間主任、本公司貿易部經理、供銷處處長、醫藥部經理、新華魯抗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董事、副總經理、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現任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工會主席。

除上述披露外，李天忠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關係，李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九、通過關於召開二〇〇七年度周年股東大會的議案（具體會議通知將另行公告）；

十、通過審核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

十一、通過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十二、通過關於按國內要求編制的二〇〇七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公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有關部門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內部控制，總體上保證了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運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風險，並按照控制制度標準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與會計報表相關的重大方面的執行是有效的。

十三、通過關於重大會計政策變更及對前期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資產負債表進行調整的議案。

（一）、會計政策變更

本公司原執行 2006 年以前頒佈的原企業會計準則和制度，從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新企業會計準則，並自該日起按照新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確認、計量和報告本公司的交易或事項。對於因首次執行新企業會計準則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本公司採用追溯調整法進行處理。

1、長期股權投資：執行新企業會計準則之前，母公司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於首次執行日，母公司報表中對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予以追溯調整，視同該子公司自最初即採用成本法核算。

2、所得稅：執行新企業會計準則之前，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採用應付稅款法。執行新企業會計準則後，本公司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進行所得稅會計處理，

3、交易性金融資產：執行新企業會計準則之前，本公司的遠期美元外匯合約未在報表中反映。執行新企業會計準則後，遠期美元外匯合約作為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在報表中反映。

4、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 2006 年 1 月 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股東權益及 2006 年度淨利潤的影響如下：

（1）對 2006 年 1 月 1 日合併股東權益的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追溯調整增加未分配利潤 6,576 千元；衍生金融工具追溯調整增加未分配利潤 83 千元；少數股東權益作為股東權益列報增加股東權益 1,092 千元；合計共增加 2006 年 1 月 1 日股東權益 7,751 千元。

（2）對 2006 年度合併淨利潤的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追溯調整增加淨利潤 1,039 千元；衍生金融工具追溯調整增加淨利潤 51 千元；少數股東損益列報方式變化增加淨利潤-814 千元；未確認投資損失列報方式變化增加淨利潤-228 千元；合計共增加 2006 年度淨利潤 48 千元。

(3) 對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股東權益的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追溯調整增加未分配利潤 7,615 千元；衍生金融工具追溯調整增加未分配利潤 134 千元；少數股東權益作為股東權益列報增加股東權益 3,313 千元；合計共增加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 11,062 千元。

(二) 對前期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資產負債表所作調整如下：

1、合併報表

項目名稱	2007 年 1 月 1 日		差異	說明
	調整後	調整前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15,422.95	8,049,148.23	-433,725.28	(1)
未分配利潤	171,891,840.60	172,293,993.60	-402,153.00	(1)及(2)
少數股東權益	3,280,950.06	3,312,522.34	-31,572.28	(2)

(1)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18 號—所得稅》的規定，本公司對 2007 年 1 月 1 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進行了重新認定，不再將本公司之子公司山東新華醫藥貿易有限公司壞賬準備產生的可抵減時間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故調減了遞延所得稅資產 433,725.28 元，並相應調減未分配利潤 433,725.28 元，從而影響了 2007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分配利潤。

(2)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將 2007 年 1 月 1 日少數股東權益中應包含的本公司之子公司淄博新華大藥店連鎖有限公司未確認投資損失 263,102.29 元中應有少數股東承擔的 31,572.28 元調整至少數股東權益項下，並相應調增未分配利潤 31,572.28 元。

2、母公司報表

項目名稱	2007 年 1 月 1 日		差異	說明
	調整後	調整前		
長期股權投資	115,975,461.52	103,158,453.89	12,817,007.63	(1)
未分配利潤	183,838,213.37	171,021,205.74	12,817,007.63	(1)

執行新企業會計準則之前，母公司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執行新會計準則後，母公司報表中以成本法核算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再按權益法進行調整。於首次執行日，母公司報表中對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予以追溯調整，視同該子公司自最初即採用成本法核算。為此，調增了 2007 年 1 月 1 日長期股權投資 12,817,007.63 元，並相應調增未分配利潤 12,817,007.63 元，從而影響了 2007 年 1 月 1 日長期股權投資及未分配利潤。

特此公告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通知於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在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十四號公司第一會議室召開，應到會監事 5 名，親自出席會議、行使表決權的監事有於公福、高慶剛、劉強、張月順、陶志超。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合法有效。會議由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于公福主持。

實際參加本次表決的監事 5 名，其中 5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決議：

- 一、審議通過二〇〇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 二、審議通過二〇〇七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
- 三、審議通過二〇〇七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公司審計師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真實、客觀和準確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四、審議通過二〇〇八年第一季度報告；
- 五、審議通過董事會有關核銷和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決議，認為決議程式合法，依據充分；
- 六、審議通過二〇〇一年度 A 股增發募集的資金在二〇〇七年度的使用情況和二〇〇七年度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七、審議通過二〇〇七年度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認為公司內部控制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格式符合深證上[2007]206 號《關於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內容真實、客觀、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和效果；
- 八、審議通過重大會計政策變更及對二〇〇七年初已披露資產負債表進行調整的議案（見董事會決議公告）。認為相關會計政策變更及對二〇〇七年初已披露資產負債表進行調整是依據國家相關政策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做出的。

特此公告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